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在家分好类 出门正确投

药品油漆废灯管投红桶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日报报业集团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以下306名持证记者完成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现将通过核验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青岛日报(124人)
齐建国、赵慎安、王倩松、张玉、于暉、付军、温海英、赵笛、王杰、杨波、刘宗伟、王瑜、毛海红、张羽、李魏、周建亮、赵卫东、段晓东、张同俊、刘志霞、钱卓、林婉、王婷、沈俊霖、刘红星、戴谦、邢志峰、崔茂林、徐瑞蔓、霍峰、崔武、段琳、王全力、王丽艳、张华、李学亮、王雷、王沫源、陆波、贾臻、张军、张升元、刘成龙、薛华飞、刘栋、杨志文、刘佳旋、刘长周、鞠培霞、马芳、刘岱、杨海振、赵波、郑燕、李晓萌、李飞、金琳、费霞、董军、刘鹏、张焱森、任晓萌、周晓峰、杨光、孙欣、张晋、周伟、余瑞新、王萌、王凯、郭菁荔、耿婷婷、王冰洁、马晓婷、王伟、梁超、王世锋、衣涛、王戈力、于雷、贾新平、时彦丽、丁永芳、刘振兴、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山东头片区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需要,自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0日占用香港东路山东头片区2号路路口北侧部分车行道及人行道。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加强2023年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升放气球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二、升放气球须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按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升放。严禁无资质的单位、个人或未经审批升放气球。

三、升放气球活动须在批准范围内进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取消升放活动应当及时报告,更改升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严格按照许可要求升放。

四、对于无资质或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升放系留气球无专人值守等行为,气象主管机构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青岛市气象局
2023年3月2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德誉置业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德誉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地块项目

3.建设地点: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

4.公告阶段:项目规划方案批前网上社会公告

二、公告地点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地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3.电话咨询:建设单位:青岛德誉置业有限公司 88139978;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85162572

4.公告时间: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3日

张大伟、赖积滨、杨常林、宿虹、赵哲龙、王东升、冷艳
项军、王慧、粟娟、李帅、张宗明、钟尚磊、杨博文
刘宇航、杨健、张倩、王璐、陈小松、于娜
老年生活报:(29人)

曲岱青、赵昌东、李黎、左佳、赵玲玲、袁静、张乃朔
张磊、于慧慧、于海、于波昌、王丽洁、李薇、臧硕
付中良、崔俊涛、安娜、丁世铎、崔佳佳、尚美玉、程晓丽
薛子岑、逢刘、刘娴、张颖、沈健、付瑶、许瑶、向桐

青岛画报:(7人)

王基德、张岩、崔燕、张晖、苏健、王凯、杨国姣

省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0531-51775927,邮箱:sdxcbx-wsc@163.com。

青岛日报报业集团

2023年2月28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区实验二小文体楼扩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区实验二小文体楼扩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城阳发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区实验二小文体楼扩建项目

3.建设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以南、国城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礼阳路109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3月5日——2023年3月11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3月5日——2023年3月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765366

关于做好2023年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公告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2023年度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公告如下:

一、检测范围: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半检测一次。

二、检测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应当由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单位开展。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Ⅲ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名录,可通过山东省气象局网站查询。

三、责任与监管: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有效性,雷电防

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雷电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并组织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过程和检测报告负责,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应当提出整改建议。对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要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要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安全检测主体责任。

青岛市气象局

2023年3月2日

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7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3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26182.1元,滞纳金778.22元,合计26960.32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9日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公告

山东省诚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已依法查明

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医疗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5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337805.3元,滞纳金27.72元,合计33805.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9日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公告

山东诚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已依法查明

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医疗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4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180136.43元,滞纳金341.81元,合计180136.4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公告

山东诚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已依法查明

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医疗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3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17671.83元,滞纳金341.81元,合计17671.8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公告

山东诚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已依法查明

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医疗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2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17671.83元,滞纳金341.81元,合计17671.8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公告

山东诚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已依法查明

欠缴医疗保险费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医疗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青西医险限通字[2022]第12-001号),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医疗保险费本金17671.83元,滞纳金341.81元,合计17671.8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缴纳滞纳期间医疗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6160017

青岛市黄岛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